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开江环函〔2022〕4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撤销开江环审诺〔2021〕2号环评批复 文件的决定

四川万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12月5日组织专家对《年产两亿压电陶瓷晶片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报批本）进行技术复核，该项目因选址不可行，未通过专家技术复核，业主于2021年12月13日自行申请撤销《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两亿压电陶瓷晶片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批复》（开江环函〔2021〕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改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函〔2020〕220号）规定，经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撤销《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两亿压电陶瓷晶片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批复》

(开江环函〔2021〕2号)文件,文件即日起作废。

(二)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不再进行承诺制审批。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撤销环评批复决定的履行。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

